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608）

府法訴字第 1060210846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及更正事件，就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3 月 16 日鹿地二字第 106000139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次按「…人民如無法律上之請求權，亦非該法律所保護之對象者，其所為之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發生促請主管機關發動職權裁量是否為特定行為之效力，而行政機關對該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所為之答覆，對該人民即未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原告所為之上開申請或陳情，核其性

質非屬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依法申請案件』，而係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所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行政機關陳情』之範疇，應屬陳情之性質，僅發生促請被告發動職權裁量是否為特定行為之效力，被告並無依原告陳情之內容為準駁或作為之法定義務。且因被告對原告之陳情所為之答覆（系爭電子郵件）或不依原告陳情內容作為，對原告並未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則原告對系爭電子郵件或被告不依其陳情內容作為，自不得提起訴願及本件課予義務訴訟。訴願機關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自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尚無不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91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再按「…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而此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準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故若非『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之答覆即不生准駁之效力，自非行政處分；若無行政處分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裁字第 276 號行政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四、卷查，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具聲請書，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所為 89 年 11 月 9 日收件鹿登資字第 109560 號、第 109561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及簽辦更正之行政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16 日鹿地二字第 1060001393 號函復略以

「說明：二、有關地籍圖重測係依據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及執行要點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旨揭地號土地業於 90 年 3 月 23 日完成法定公告程序，並辦理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台端所陳事由，本所業已多次函復有案，不再查復，倘對本案仍有不明之處，請撥冗至本所俾派員詳予解說，以釋台端疑義。」，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且參照前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訴願人所為上開聲請並無公法上請求權，其非屬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依法申請案件」，而應係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所規定之範疇，屬陳情之性質，其僅生促請原處分機關發動職權裁量是否為特定行為之效力，原處分機關並無依訴願人聲請之內容為準駁或作為之法定義務，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之聲請所為答覆，對訴願人並未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性質上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判例、判決及裁定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 五、至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本府收文日）提具訴願申請調查及實地勘驗和鑑定書，依訴願法第 67 條、第 69 條、第 74 條等規定，申請調查證據及實施鑑定、勘驗，然因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自無進行實體審查而踐行上開程序之必要，併予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1 0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